

#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民政局

皋财综〔2020〕1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财政 票据管理的通知

市各社会团体：

近年来，我市社会团体发展迅速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票据的数量不断增加，对其监管难度也随之加大，审核部门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，部分社会团体存在超范围使用财政票据、长时间不缴销财政票据等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用票行为，切实加强对社会团体使用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）、《江苏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4〕3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审计整改要求，对我市社会团体使用财政票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，并就财政票据管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## 一、全面清理社会团体领用财政票据

市各社会团体4月30日前，对所领用财政票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。一是要做好财政票据的核销。将所领财政票据到市财政部门办理核销手续，填报“财政票据领用缴销表”。二是要做好财政专户资金的核对和申报。对已缴存财政专户的资金余额与市财政局国库科核对一致后，全额申报转入本单位账户。各社会团体在申报资金时向市财政局提供开户单位、开户行和银行账号。从2020年5月1日起各社会团体领用财政票据管理按以下“二至五条款”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社会团体可申领的财政票据种类和适用范围

社会团体可领用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机打）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。

1.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机打）。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在向会员收取会费、发生暂收、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等经济活动时开具，开具时应在备注栏目注明会费或具体往来资金，社会团体的其他收入不得使用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机打）。

2.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。公益性社会团体在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，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。

## 三、社会团体申领财政票据的程序

社会团体直接向市财政局申请领用财政票据，财政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使用量。

（一）首次领用财政票据。应提交领用财政票据申请报告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，并按照领用财政票据的类别提交相关依据，具体为：

1.领用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机打），应当提交社会团体章程、收取会费的依据及标准。

2.领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，应当提交社会团体章程（章程中应当载明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公益事业的具体内容）等。

市财政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，发放财政票据。

（二）再次申领财政票据。财政票据实行“核旧领新”制度。应提交前次财政部门确认的“财政票据领用缴销表”，市财政部门审验无误后，方可继续申领。

#### **四、加强社会团体财政票据管理**

（一）建立健全财政票据内部管理制度。

市各社会团体要明确专人负责财政票据的申领、使用、保管和核销管理工作，防止财政票据丢失和被盗；要建立财政票据管理台账，及时核对财政票据入账和资金收缴情况；财政票据的存根应妥善管理，原则上保存期限为五年；财政票据遗失的，应在发现之日起3天内登报声明作废，及时查明原因，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，并以书面报告报送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规范财政票据使用。

财政票据填写必须内容真实完整、印章齐全，各联次内容



和金额必须一致。因填开错误等原因而作废的财政票据，应当加盖作废戳印或注明“作废”字样；不得转让、出借、代开、买卖、擅自销毁、涂改财政票据，不得串用财政票据，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代替；社会团体组织的培训、评比表彰、赞助等收取的费用不得使用财政票据；各社会团体应严格执行与机关脱钩的有关规定，领用财政票据收缴的资金应及时缴入本单位账户，不再缴入市财政局财政专户，社会团体活动支出不得在机关部门报支。

### （三）按规定核销财政票据。

社会团体再次申领财政票据前，应提供前次申领的已使用完的票据存根、资金进账凭证、财政票据缴销表等到市财政部门进行核销。若出现资金未进账、超范围标准收费等行为，应当及时纠正，否则不得再领取财政票据。社会团体连续两年未办理财政票据领用或核销手续的，财政部门可注销其财政票据领用资格。

### （四）定期做好财政票据的销毁。

财政票据存根保存期满后，可报财政部门审批销毁。因政策原因作废的财政票据、用票单位撤并退回的财政票据，均需报财政部门审批销毁。

### （五）及时做好特殊情况下的财政票据管理工作。

发生合并、分立、撤销等变更事项时，社会团体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5日内，向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，对已经

使用财政票据的存根和尚未使用的财政票据应当分别登记造册，报财政部门核准、销毁。

### 五、加强社会团体使用财政票据的监督检查

市民政部门定期检查并督促社会团体做好财政票据使用管理工作，并将社会团体使用财政票据情况纳入年度检查、评估、执法监察以及社会团体信用信息记录等工作体系。

市财政部门加强对社会团体使用财政票据的监督指导，加强领用核销审查，发现违规使用财政票据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前，停止供应财政票据；对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行为的，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、处罚。



2020年3月31日